

72153台南市麻豆區南勢里 168 號 No.168,Nanshi Li,Madou District, Tainan City 72153,Taiwan(R.O.C.)



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 註冊須知

貼心小提醒(請務必詳讀):

- ☆106 學年度第1 學期註冊繳費截止日為 106 年 9 月 15 日、開學日(正式上課)為 106 年 9 月 18 日(星期一)。
- ☆若同學未於規定日期完成註冊繳費(包含辦理就學貸款者未貸足額需補足金額)程序,也未完成延期註冊申請,將依學則規定勒令退學。
- ☆若欲辦理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休、退學者,須於 106 年 9 月 15 日(含)前親自到校完成辦理相關手續,則可免註冊繳費;
 - 若於 106 年 9 月 18 日(開學日)以後才辦理休、退學者,則需依比率註冊繳費,才可辦理休、退學手續。

★106 學年度第1 學期註冊相關事項重要時間表

辨理事項	辨理日期	注意事項	辦理單位 (分機)		
學雜費繳款單 發至各系(班)	106/6/9 前	1. 遺失或未收到繳費單者,請逕自第一銀行網頁下載列印 →http://www.firstbank.com.tw/ →第 e 學雜費入口網(1. 學制→大專校院2. 選擇學校→台灣首府大學 3. 輸入學號) →列印註冊繳款單 從申辦各項減免者,請於申請手續完成後,再列印繳款單。			
註冊繳費截止日 及 相關注意事項	106/9/15 前	 繳款單下載後,請擇一方式繳納: 第一銀行各地分行櫃檯繳款、金融卡(ATM)轉帳、信用卡繳款、便利超商、郵局。 收費標準: 請參考會計室網頁→法規→學雜費規章 → 106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表。 如欲申報所得稅或各項補助者,請自行保存繳費收據之學生留存聯。 	出納組 432 會計室 613		
各項減免申請	106/9/15 前	1.106 學年度第1 學期學雜費減免於 106 年 9月 15 日截止辦理; 已辦妥減免手續者之「學雜費繳款單」已扣減優待減免金額。 2. 辦理 106 學年度第1 學期就學優待(減免)相關注意事項詳如背面!! 提醒您!!本次新辦理減免之同學,請務必於先完成辦理減免手續後,再持更新後之繳 費單完成繳費!!請不要完成繳費後,再辦理減免手續。			
就學貸款申辨	106/9/18 前	1. 辦理就貸同學至台灣銀行辦理對保手續 https://sloan.bot.com.tw 2. 完成對保後,請務必於 106 年 9月 18日前將 ①撥款通知書第二聯 ⑥戶籍謄本 ⑥繳款單 親自繳交或郵寄至課外活動組。 構註(請務必詳讀): ★就學貸款可貸項目:學(分)費+雜費+住宿費+書籍費+學生平安保險+海外研修費+實習費(不含網路資源服務費、語言實習費)。 ★務必於 106 年 9月 15日前至學務處課外活動組辦理就學優待學雜費減免申請,更換註冊單後再辦理就學貸款,如未符規定,須另行至臺灣銀行辦理更正。 ★在本校第一次辦理就貸或戶籍變更,始須繳交 3 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(甲式)。	課外活動組 522、525		

★辦理「減免」或「就學貸款」後,若仍**有部份差額需繳交者**,請於完成繳交相關資料後之**三個工作日**後,**自行至第 e 學雜費入口網下載更新後繳費單**,並於 106 年 9月 21 日前完成繳費,才視同完成註冊程序。

住宿申請		隨到隨辦	欲住宿者,請親自至生輔組登記辦理。	生輔組 532
開學		106/9/18	正式上課	課務組 342
學生證加蓋註冊章		完成註冊後	若需申請在學證明者,請逕自教務處註冊組辦理。	註冊組 331
選課	第二階段網路選課	106/9/11 <u>至</u> 106/9/22	請至本校校務系統完成選課(包含重補修課程)。 http://erp2.tsu.edu.tw/dwu/ ★請使用 IE8.0 或以上版本瀏覽器及 Firefox/Chrome/等瀏覽器。	課務組 342
	人工加退選	106/9/18-9/22	填寫「人工加退選選課單」並依序完成審核程序。	

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 學期成績 複查

106/6/12-106/6/16	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期考試
106/6/19-106/6/23	教師完成輸入學生學期成績 同學可逕自校務系統查詢各修習科目之學期成績
106/6/26-106/6/28 (逾期不予受理)	若您對於學期成績有疑義時,可逕洽授課教師查詢或填寫學生複查學期成績申請書 (相關表格請逕自註冊組網頁下載)。

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 選課時間

為使同學可以於開學第一调後即可正常上課,請同學務必留意各選課時段!!

海田料各	第一階段	と網路選課	第二階段網路選課		人工加退選
適用對象	開始日期~時間	截止日期~時間	開始日期~時間	截止日期~時間	日期
研究所二年級、大四	106/6/5 ~ 17:00		106/9/11 ~ 17:00	106/9/22 ~ 17:00	106/9/18 ~ 106/9/22
研究所一年級、大三	106/6/6 ~ 17:00		106/9/12 ~ 17:00		
大二	106/6/7 ~ 17:00	106/6/9 ~ 17:00	106/9/13 ~ 17:00		
大一	106/6/8 ~ 17:00		106/9/14 ~ 17:00		

辦理就學優待(減免) 注意事項

- 一、申請就學優待的同學·請於完成學雜費減免更單**後**再繳納餘額費用·如先繳納原註冊費再辦理就優減免·溢繳的費用 無法即時退還·須待教育部核撥及校內複算作業後才會進行退款。
- 二、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各類就優減免申請表與切結書,已簡化為一張表單,同學可逕自學務處課外活動組網站下載。
- 三、申請「低收入戶學生」、「中低收入戶學生」、「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」減免學生,請先向政府單位申請「106年(全年)證明正本」並於106年9月15日前與就優減免申請表一併寄回課外活動組,以利本組協助辦理就學優待作業。

小叮嚀:同學若以郵寄方式寄回申請資料,信封格式範例如下:

寄件人地址: 寄件人姓名:

721

台南市麻豆區南勢里 168 號 台灣首府大學 課外活動組 收 (申請就學優待)

教務處註冊組服務專線~若有相關問題,歡迎詢問~

06-5718888#331.333